

#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集合产品因管理人变更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2023年9月1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安证券”）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25号），核准设立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安资管”）。华安资管已于2023年12月22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并于近日正式获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根据监管要求、本公司安排及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原华安证券管理的9只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已根据《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公告》于2024年7月22日变更为华安资管，具体涉及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托管人
1	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华安证券聚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华安证券合赢九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7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华安证券睿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产品（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外）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涉及管理人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资产管理合同与托管协议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修改。具体内容投资者可通过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318)进行咨询或登录网站(<http://www.hazq.com/>)查询。

**风险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产品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